

文藻外語大學日本語文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讀規定

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「文藻外語大學修讀輔系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修讀本系輔系或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方式：

(一)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，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公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，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(進修部教務組)公告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(四)提出資料：

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

(五)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

(六)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課程。

三、輔系應修學分數及修讀規定：

(一)109 學年度以前申請審核通過者適用：

1.應修學分數：26 學分。(必修 20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)

2.必修科目如下：

年級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
一年級	日文(一)	學年	8
	日語會話(一)	學年	4
二年級	日文(二)	學年	8

3.選修 6 學分：限**專班**開設之課程。

(二)109 學年度以後申請審核通過者適用：

1.應修學分數：26 學分。(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 2 學分)

2.必修科目如下：

年級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
一年級	日文(一)	學年	8
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
二年級	日文(二)	學年	8

3.選修 2 學分：限**專班**開設之課程。

(三)下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修(01 或 02 組)、選修專業科目；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

之必修(01組)、選修專業科目；日二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修、選修專業科目。各學制修讀科目明細如下表：

- 1.申請本系輔系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。
- 2.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在籍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。

【日四技】

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應修課程如下：

輔系			備註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
UJ3(01 或 02 組)日語口語訓練	4 學分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2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 選修 8 學分)
UJ3(01 或 02 組)跨文化溝通(一)及跨文化溝通(二)	4 學分		
UJ3(01 或 02 組)日文寫作	4 學分		
總學分	12 學分	8 學分	

【日二技】

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應修課程如下：

輔系			備註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
YJ3 日語溝通技巧	4 學分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2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 選修 8 學分)
YJ3 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4 學分		
YJ3 日語簡報表達與演練	4 學分		
總學分	12 學分	8 學分	

【進四技】

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應修課程如下：

輔系			備註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
PJ3-01 組日文閱讀	4 學分	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	2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 選修 8 學分)
PJ3-01 組職場日文寫作	4 學分		
PJ3-01 組日語溝通技巧	4 學分		
總學分	12 學分	8 學分	

(四)修讀輔系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，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。

四、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修讀規定：

(一)應修學分數：44 學分(必修 40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

(二)必修科目如下：

年級別	科目	學期/學年	學分數
一年級	日文(一)	學年	8
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
	日語句型與文法	學年	4
二年級	日文(二)	學年	8
	日語聽力與會話	學年	8
	日文閱讀	學年	4

(三)選修 4 學分：修畢日文(二)者，可選日文系所開設之選修日文專業科目。

(四)下述學生經審核通過後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之必修(01 或 02 組)、選修專業科目；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修(01 組)、選修專業科目；日二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各學制修讀科目明細如下表：

- 1.申請本系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。
- 2.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，在籍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。

【日四技】

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)應修課程如下：

雙主修			備註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
UJ3(01 或 02 組)日語口語訓練	4 學分	修讀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。(含跨部修課程)及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4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)
UJ3(01 或 02 組)跨文化溝通(一)及跨文化溝通(二)	4 學分		
UJ3(01 或 02 組)日文寫作	4 學分		
總學分	12 學分	28 學分	

【日二技】

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)應修課程如下：

雙主修			備註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
YJ3 日語溝通技巧	4 學分	修讀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。(含跨部修課程)及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(含跨部修課程)	4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 選修 28 學分)
YJ3 專業日文閱讀與寫作	4 學分		
YJ3 日語簡報表達與演練	4 學分		
總學分	12 學分	28 學分	

【進四技】

應修學分數 4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8 學分)，應修課程如下：

雙主修			備註
必修科目	學分	選修科目	
PJ3-01 組日文閱讀	4 學分	修讀「翻譯課程」或「商業實務課程」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及「語言與文化課程」12 學分	40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 選修 28 學分)
PJ3-01 組職場日文寫作	4 學分		
PJ3-01 組日語溝通技巧	4 學分		
總學分	12 學分	28 學分	

(五)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，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。

五、通過輔系或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讀**專班**課程。惟下列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：

- (一)若**專班**未開成之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。
- (二)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，仍以修讀**專班**課程為主。若因特殊原因(例如:有正職工作...等)，則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。
- (三)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衝堂致無法修讀**專班**課程，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。

六、一年級課程需先修畢再行修習二年級課程；一、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(二)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